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龙永环责改〔2025〕43号

当事人名称：龙岩市永定区鑫佳源机制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世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2MA2Y796X2U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洪山镇下径村善人凹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将压滤污泥委托张晃林运输、处置，未对张晃林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且未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 年 11 月 21 日，洪山镇政府提供的《现场照片》壹份，我局执法人员郑健波、张慧玲拍摄的《现场照片》壹份，证明车辆 FC3182 运载污泥并且在洪山镇田梓村培上组黄瓜寮倾倒污泥。

2. 2025 年 11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郑健波、张慧玲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拍摄的《现场照片》贰份、《调查询问笔录》壹份，证明你公司委托张晃林运输、处置压滤污泥的事实行为。

3. 2025 年 11 月 26 日，由我局执法人员郑健波、张慧玲制

作的《现场勘查附图》壹份，证明你公司平面布局情况。

4. 2025 年 11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郑健波、张慧玲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壹份，证明你公司现场负责人许太国承认你公司将压滤污泥委托张晃林运输、处置，未对张晃林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且未依法签订书面合同的违法事实。

5. 2025 年 11 月 26 日由你公司现场负责人许太国提供的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排污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九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终止与张晃林的委托关系；并且将压滤污泥委托其他单位运输、处置时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



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6日

